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3300469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2 月 2 日以閱卷申請書（下稱 113 年 2 月 2 日申請書）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「財團法人○○基金會 112 年間共 4 次變更登記相關提報文件，以及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經核備之陳報之財務報表明細」；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3 月 13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33004698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調閱財團法人○○基金會 112 年度 4 次變更登記事項及 110 至 111 年度財務資料一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臺端申請調卷資料，說明如下：（一）112 年度 4 次變更登記事項：經審酌該法人提出公開或提供有影響其權益之意見，且未獲該法人同意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爰不予提供。（二）110 年至 111 年度財務資料：經本局核備之財務資料業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公開於本局教育財團法人網……建請臺端逕行查閱……。」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3 年 3 月 24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13 年 3 月 28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5 月 21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3306311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至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，因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，尚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